

# 辽宁省档案局

---

辽档办〔2017〕9号

## 辽宁省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档案 人才选拔与培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档案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全国档案专家选拔工作的通知》（档办函〔2017〕125 号）和《辽宁省档案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进一步加强辽宁省档案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批高水平、高素质的全省档案系统专家，为辽宁档案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现将《辽宁省档案人才选拔与培养实施方案》（简称《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请各有关单位于 8 月 31 日前，按照《方案》要求，将各层次推荐人选报至省档案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本通知可通过辽宁档案信息网（<http://www.lndangan.gov.cn>）阅览和下载。

联系人：顾宇

---

联系电话（传真）：024-23251870

电子邮箱：lndars@163.com

辽宁省档案局办公室

2017年7月18日

# 辽宁省档案人才选拔与培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全国档案专家选拔工作的通知》（档办函[2017]125 号）和《辽宁省档案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强化档案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对辽宁档案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人才支撑，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此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树立人才优先发展战略，以加强档案专业人才能力建设为核心，紧紧抓住选拔、培养、使用三个重要环节，统筹推进档案专业队伍建设，为深入推进全省档案事业的科学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

## 二、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人才工程，加强对辽宁档案事业发展需要的专业人才的选拔、培养、使用、宣传，充分发挥档案人才的示范带动作用。建立辽宁省档案人才信息库，选拔 10 名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的档案系统领军人才、50 名具有较高水平的档案系统高级人才、100 名优秀的档案系统中青年业务骨干，组成不同层次的三支人才队伍，培养和造就一批高素质的档案专业人才。其中，档案系

统领军人才作为全国档案专家候选人向国家档案局推荐。

### 三、人才选拔

#### (一) 选拔范围和对象

具有中国国籍，在全省档案系统、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从事档案工作或档案学研究 5 年以上的在职优秀人才和业务骨干中选拔产生。

#### (二) 专业领域设置

设置档案法规标准、档案收集鉴定、档案保管保护、档案信息开发利用、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学理论研究六个专业领域。

#### (三) 选拔条件

基本条件：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开拓创新精神，热爱档案事业，具有扎实的工作作风和比较突出的工作实绩，身体健康。

##### 1. 档案系统领军人才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档案专业理论功底扎实，学术视野宽广，具有领先的技能水平，能解决岗位疑难问题；勇于创新，钻研能力强，及时跟踪档案专业及相关专业国内外发展动态，在全省档案科研工作中发挥领军作用，在档案行业有较高专业声望和影响力。年龄在 57 周岁以下(计算时间均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下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档案工作省(部)级先进个人称号或先进集体中的主要成员。

(2) 获省（部）级档案优秀科技成果二等奖（及相应奖项）或市（厅）级档案优秀科技成果一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 1 项；省（部）级档案优秀科技成果三等奖（及相应奖项）或市（厅）级档案优秀科技成果二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 2 项，为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 出版学术或编研著作，或近五年在国家级刊物或核心期刊发表过较高水平论文；或主持（主笔）省级以上档案法规、行业文件。

(4) 近 5 年来获得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授予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或相当于）并享受津贴的档案专业人员，且继续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5) 专项档案工作被国家档案局确定为试点及推广典型。

(6) 有取得较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

## **2. 档案系统高级人才**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档案专业理论功底扎实，学术视野宽广，注意跟踪学术前沿，目前在省内档案系统有一定影响，在某领域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能够发挥团队核心带动作用，年龄在 52 周岁以下。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档案工作市（厅）级先进个人称号或先进集体中的主要成员。

(2) 获省（部）级档案优秀科技成果三等奖（及相应奖项）或市（厅）级档案优秀科技成果二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 1 项；

市（厅）级档案优秀科技成果三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 2 项，为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参与编写出版过专著或编研成果，或近五年在国家级刊物或核心刊物发表过一定水平的论文或业务文章。

（4）专项档案工作被省档案局（馆）确定为试点及推广典型。

（5）有取得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

### **3. 档案系统中青年业务骨干**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档案专业理论功底扎实，勇于创新，具有一定的钻研能力和团队精神，注意关注档案专业国内外发展动态，为本单位、本系统内档案业务工作骨干。年龄在 47 周岁以下。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为本地区、本单位档案工作发展做出过突出贡献的业务骨干，或获得市、县（区）档案局（馆）表彰的县直及以上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档案室主要负责人。

（2）参与科技项目研究，获得过科技成果奖或其他奖项（等级内额定人员）。

（3）发表过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业务文章，或有编研成果；或参与起草市级以上档案法规、行业文件。

（4）在某项专业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并产生较好效果。

（5）有取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

### **（四）选拔程序**

全省档案人才选拔工作，由省档案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具体负责。选拔程序如下：

### **1. 组织动员**

按照“公平、平等、竞争、择优”原则，组织开展全省档案人才选拔推荐工作。申报前做好宣传发动工作，明确辽宁省档案人才选拔与培养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的，深入理解《方案》的基本内容，为本次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思想基础。

### **2. 推荐渠道**

各市档案局，省档案局人事教育处、档案馆（室）处、经济科技处为各层次人选推荐工作的牵头单位。

（1）各市档案局负责所辖范围内人选的审核、推荐。

（2）省（中）直机关、企事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相关人选，由各用人单位初审，并按照业务指导关系分别报省档案局（馆）档案馆（室）处、经济科技处审核、推荐。

（3）省档案局人事教育处负责省档案局、直属事业单位人选审核、推荐。

### **3. 名额分配**

各牵头单位推荐领军人才 1-2 人、高级人才 3-4 人、中青年业务骨干 6 人。牵头单位推荐的人选可以跨领域，但总数不能超过推荐名额的 1.5 倍。没有合适人选的领域可不推荐。

### **4. 申报推荐**

#### **（1）个人申报**

凡符合选拔条件的人员，需按照申报的人才层次类别分别填

写《辽宁省档案系统领军人才申报表》《辽宁省档案系统高级人才申报表》《辽宁省档案系统中青年业务骨干申报表》（见附件1、2、3）及《专家推荐意见表》（见附件4）一式3份；准备学历学位证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申报表中列举的所有专业成果、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复印件各1份，申报表中列举的著作封面、版权页、目录及正文复印件各1份，论文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版权页、目录、复印件各1份。所有申报材料按照《申报材料目录》（见附件5）装订成册，与电子版一并报送本单位人事部门审核。

## **（2）单位初审**

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根据选拔条件，对申报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单位盖章、公示无异议后，连同公示原件或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报送牵头单位。

## **（3）牵头单位推荐**

各牵头单位按照分配名额，在相应范围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符合条件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填报《辽宁省档案人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见附件6），连同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两次公示原件或相关证明材料，与电子版一并报送省档案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选。

## **5. 专家评审**

省档案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牵头单位推荐的各层次人才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并根据其学科专业分类组织同行专



家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结果经省档案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辽宁档案信息网 (<http://www.lndangan.gov.cn>) 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 **6. 资格确认**

所有入选人才由省档案局（馆）发文公布、颁发证书，并录入全省档案人才信息库。

## **四、培养与使用**

### **1. 业务培训与交流**

档案系统领军人才、高级人才的培养，以选派等方式，优先享有全省档案高层次教育培训机会，并依托省档案学会不定期组织人才学术交流，加强横向互动；档案系统中青年业务骨干的培养，以各市档案局（馆）与用人单位为主体，提供、组织培训与学术交流。

### **2. 教学与科研**

结合全省档案工作实际，入选人才优先参加省档案系统科研课题和项目研究、申报、评奖；优先参加省档案局（馆）组建的专家咨询和评审机构；优先纳入档案部门教育培训师资库，承担档案教育培训工作。

### **3. 项目支持**

积极帮助和支持入选人才承担档案科技项目和重点档案工作，以项目实施带动人才创新能力的提高，带动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

#### **4. 宣传报道**

配合相关媒体，重点宣传报道档案人才的专业特长，在全省树立档案工作者良好形象，展示其突出业绩和重要成果，扩大其在省内外影响。

### **五、组织管理**

#### **(一) 加强领导**

全省档案人才选拔与培养工作纳入省档案局年度工作计划。成立辽宁省档案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并协调处理全省档案人才选拔与培养方案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组长由省档案局局长兼任，副组长由副局长兼任，省档案局有关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档案局人事教育处，负责全省档案人才组织和协调工作。

#### **(二) 健全管理机制**

档案人才的选拔与培养工作主要由省档案局和各市档案局共同组织实施。省档案局负责总体实施方案的研究制定并统筹协调方案的实施工作，组织建立全省档案人才信息库。各市档案局协助做好档案人才选拔与培养的相关工作。入选人才实行动态管理，采取能进能出的管理机制，原则上两年调整一次；退休、调离档案工作岗位或不再从事档案学研究者、经查实有政治和道德上失范者，自动免除。

#### **(三) 严格申报纪律**

各牵头单位组织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对材料的真

实性要严格把关。申报材料需经申报人所在单位、牵头单位、省档案局（馆）相应范围内三次公示，每次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选基本情况、申报专业领域、主要业绩成果。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虚夸瞒报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评选资格，并进行通报。各牵头单位要将本次工作材料收集齐全归档备查。

全省各级档案部门要高度重视档案人才选拔与培养的组织管理工作，积极推荐人才，努力培养人才。各市档案局（馆）要切实加强人才工作的领导，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营造有利于档案人才成长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辽宁省档案系统领军人才申报表
2. 辽宁省档案系统高级人才申报表
3. 辽宁省档案系统中青年业务骨干申报表
4. 专家推荐意见表
5. 申报材料目录
6. 辽宁省档案人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注：附件在辽宁档案信息网（<http://www.lndangan.gov.cn>）  
阅览和下载。

---

辽宁省档案局办公室

2017年7月18日印发

---